关于做好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推荐申报工作的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司法局：

根据中央依法治国办、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省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

本次表彰分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二、评选范围

在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实施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个人。一般不同时表彰集体和该集体中的个人。

三、评选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折不扣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此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保障有力，在推进全国“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实施、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过程中，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和本单位职责，守正创新、求真务实，在法治宣传教育制度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以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部门自身建设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群众认可度高，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好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2021 年以来，本单位及领导班子成员未发生违纪违法问题。

（二）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宪法法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正廉洁，社会形象好，群众公认。坚持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精一行，真心热爱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精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政策和业务，坚持守正创新、勇于开拓进取。立足本职岗位用心用情、精细精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制度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以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部门自身建设等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明显，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2021 年以来，无违纪违法行为。

四、推荐程序

（一）初步推荐。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按照评选

条件和分配名额（见附件1）组织推荐，报省司法厅审核评定。请各地根据评选条件，在充分酝酿、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推荐对象，推荐对象所在单位需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及其人员还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涉密内容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逐级上报。

（二）报主办单位初审。省司法厅对各地报送的推荐对象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初步推荐对象名单后，经省委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商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宣传部门同意后上报司法部。司法部对初步推荐对象进行评审，研究提出初审对象建议名单，按程序报批后向各省反馈。

（三）省级公示、正式推荐。省司法厅收到司法部反馈的建议名单后，采取适当方式全面、深入考察了解推荐对象的廉洁情况、群众口碑、工作业绩等，严格审核个人档案，对推荐对象在省司法厅官网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司法部

报送正式推荐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导向。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以德为先， 突出实绩导向，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主要 衡量标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优中选优，确保推荐对象具 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二）坚持面向基层。推荐评选对象要面向基层和工作 一线，重点向基层单位和长期从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同志倾斜。一般不评选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或者政府，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名额的20%。

（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推荐工作作为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手段，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有关工作要求，确保表彰推荐工作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坚决杜绝形式主义，杜绝拉票、不搞网络投票，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各地要严格履行程序，加强审核，依规公示，认真核查投诉举报问题，确保推荐质量，坚决防止“带病推荐”。

（四）严肃工作纪律。对在评选表彰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评选资格并取消其所在省部级推荐评选单位相应的推荐名额。

（五）认真提交材料。请各地认真研究表彰评选有关事项说明（附件2），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推荐对象填报《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附件3）《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初审推荐表》（附件4），并报送汇总表、推荐情况说明（包括推荐过程、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审核、集体研究、公示等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上材料请务必于2026年9月15日前报送至省司法厅。2026年10月25日前正式报送《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附件5、附件6）各一式三份。

联系人：董亦男，电话：027-87238590

附件：1. 表彰名额分配表

2. 表彰评选有关事项说明

3. 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

4. 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初审推荐表

5. 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6. 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